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调整方案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	托管费	管理费	托管费
1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30%	0.10%	0.15%	0.05%
2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30%	0.10%	0.15%	0.05%
3	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0%	0.10%	0.15%	0.05%

###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方案对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将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4年11月11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src.gov.cn/fund>)。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8(全国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 一、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涉及托管协议修订)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30\%</math>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扣除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后已扣除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0\%</math>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5\%</math>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扣除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后已扣除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5\%</math>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 二、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不涉及托管协议修订)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30\%</math>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扣除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后已扣除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0\%</math>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5\%</math>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扣除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后已扣除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5\%</math>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 三、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	---------	-----------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50\%</math>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扣除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后已扣除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0\%</math>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5\%</math>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扣除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后已扣除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5\%</math>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p>(一)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0\%</math>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一)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5\%</math>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2024-156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及风险揭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科生物)整体债务规模为23.68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5.74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3.42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及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及逾期还款利息合计68,835,246.23元,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新的影响,同时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34,695,500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资金借款合同纠纷,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凤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被告上海中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及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公司收到金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宁0106民初484号,金凤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公司及中科新材分别收到金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2024)宁0106执348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书,金凤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金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宁0106执3488号之十三,金凤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裁定如下:

(一)解除(2024)宁0106执3488号执行裁定书对被被执行人宇科生物持有的黄河银行1,300万股股权的查封冻结措施;

(二)将被被执行人宇科生物持有的黄河银行1,300万股股权中的1,150万股股权抵顶本案债务,作价34,695,500元(3.017元/股)。下剩标的金额继续执行。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入宇国投时起转移;

(三)申请执行人宇国投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对黄河银行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新的影响,同时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34,695,500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3.68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5.74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3.42亿元。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二)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2024-157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及风险揭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科生物)整体债务规模为23.68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5.74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3.42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及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利息32,389,540.4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审理,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委托合同纠纷,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恒力国贸提起诉讼。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当事人、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案件进展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辉环保  
被告:公司、恒力国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恒力国贸向原告支付代垫款合计32,389,540.41元;

2、判令被告宇科生物对原告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案件受理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 (三)事实及理由

原告华辉环保与被告恒力国贸均系被告宇科生物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至2024年期间,因恒力国贸资金周转困难,原告华辉环保先后为其代付各类款项合计32,389,540.41元。现被告迟迟不予偿还代付款项,严重影响了原告的生产经营,现原告为维护股东权益,保障华辉环保有序经营之权利,特诉请要求被告偿还代付款项。

另因被告恒力国贸系一人有限公司,宇科生物系其唯一股东。根据《公司法》第23条第三款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宇科生物作为股东应当对恒力国贸未予偿还的代付款承担连带责任。

### (四)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目前尚未开庭。

###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审理,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3.68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5.74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3.42亿元。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二)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1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7日下午15:00。
- (二)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潘年华
- 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因公原因线上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潘年华先生主持。
-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9人,代表股份55,408,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9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2,475,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8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932,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85%。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1人,代表股份2,933,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932,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6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以线上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5,359,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5%;反对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0%;反对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59%;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5,359,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0%;反对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3,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93%;反对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7%;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5,365,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90,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72%;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9%。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5,32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7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47,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7%;反对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01%;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2%。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5,322,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反对7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4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49%;反对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98%;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2%。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5,367,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5%;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91,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0%;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0%;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名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与100.0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份总数的97.0749%;反对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98%;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2%。

### 三、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柯燕军、何子彬两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65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90%。旅游投资集团本次冻结17,585,141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累计冻结57,051,088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9.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37%。
-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 “我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金融租赁业务方面的合作,于2022年12月19日、2023年1月10日进行了两笔融资租赁业务,浙银租赁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前申请诉前保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我司持有的曲江文旅(股票代码:600706)17,585,141股进行了司法冻结。
- 目前我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以保障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旅游投资集团	17,585,141	15.36%	6.89%	否	2024-11-05	2027-11-04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合计17,585,14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89%。

### 二、股份冻结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旅游投资集团	114,511,121	44.90%	57,051,088	49.82%	22.37%
合计	114,511,121	44.90%	57,051,088	49.82%	22.37%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截止目前,旅游投资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分别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2,934.60万元、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5,753.39万元、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13,210.70万元;因债务担保问题涉及的诉讼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阿桥汇(金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万元借款担保连带责任诉讼。
- 旅游投资集团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旅游投资集团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以保障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和旅游投资集团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